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 C 13-5/3 Pt.26

電話： 2399 2591

傳真：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職業安全局(“職安局”)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表示將於 2013-14 年度提供 40,000 元資助，供本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推廣活動，詳見附件。

鍾港武主席經與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黃萬成議員商議後，現發信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由工作小組接受職安局的資助，並物色地區團體，於年內在油尖旺區舉辦以「工作壓力管理」為主題的職安健講座，供區內在職人士參加。

在鍾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時未覆者，將視作無意見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 )

2013 年 5 月 27 日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回覆限期：2013年5月31日正午12時)

- * 本人同意由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接受職安局的資助，並物色地區團體，於本年度為區內在職人士舉辦以「工作壓力管理」為主題的職安健講座。
- * 本人不同意以上安排。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_____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中國香港北角馬寶道二十八號華匯中心十九樓
19/E,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SAR, China.
電話 Tel: (852) 2739 9377 傳真 Fax: (852) 2739 9779
電郵 Email: oshc@oshc.org.hk 網址 Website: www.oshc.org.hk

檔號：2013-18038

主席鍾港武先生, JP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主席：

誠邀參與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深入社群推廣工作安全健康，一直是職業安全健康局重要的宣傳策略。多年來職安局以社區模式推動安全社區計劃，將職安健意識與日常生活及工作結合一起，以改善社區內的安全及健康環境。

本局於 2013-14 年度將提供四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今年活動以「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酷熱天氣下工作安全」、「預防工作間暴力事故」及「工作壓力管理」作為主題。貴會在籌辦職安健推廣活動時，可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主題為推廣重點，而貴會亦可根據工作計劃來擬訂職安健推廣活動舉行之日期。

現專函邀請貴會參與今年的職安健推廣活動，為建構一個安全健康和諧的社區攜手合作，將安全健康訊息推廣給市民。若貴會有意參與，請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附頁之回條及連同活動計劃書、財政預算傳真至 2739 9779 以便進行審批。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116 5685 或電郵 akina@oshc.org.hk 與本局宣傳主任吳敏怡女士或 2116 5693 電郵 tish@oshc.org.hk 與助理事務主任黃琮分女士聯絡。

祝
順安！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鄧華勝

2013 年 4 月 25 日

附：回條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撥款使用範圍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撥款使用範圍

1. 申請贊助之活動須直接宣傳及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元素最少必須佔申請計劃之一半活動，才符合申請資格。
2.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3.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組織及進行。
4. 申請贊助之活動所舉行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 申請贊助之活動，如已有或打算申請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或資助，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時向職安局全面申報。
6. 撥款不得應用於下列活動 / 項目：
 - I. 研究項目；
 - II. 宣傳或推廣個別人士、團體、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
 - III. 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特有或個人利益的項目，但單為計劃參與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健康訊息並不構成此等特有或個人利益；
 - IV.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
 - V. 屬於申請團體經常性開支的項目，例如：申請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維修費用、員工工資(因申請項目而產生的員工工資不在此限)、電費、水費、印製會刊 / 郵寄機構刊物之郵費等；
 - VI.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VII.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 VIII.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
7. 撥款不可為求避免某項計劃超支，而被轉撥作互相補貼。若有需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儘早向職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8. 任何來自職安局之撥款贊助，不得用作購買固定資產，電腦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器材。
9. 所有已經開展或進行中的活動，均不符合申請贊助資格。凡活動計劃正式獲書面批准前所產生的費用，職安局概不會予以贊助或發還用款。
10. 所有由申請團體製作或其他人士代其製作的視聽製作、照片、光碟、刊物、海報、小冊子、單張及其他宣傳品(下統稱"製作")，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媒體展示必須遵守香港的版權法律。申請團體須對一切有關贊助活動之製作負上核實內容之準確性及可用性之全部責任。職安局對此等製作之所有內容，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1. 申請團體同意職安局有權利用及開發有關贊助活動中的一切製作。
12. 本局保留批准或拒絕接受計劃提案，決定贊助款額的絕對權利。
13. 申請團體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或職安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時，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將已支付之撥款歸還。

2013 年 4 月